

齋色園主辦可銘學校
「成長的天空」計劃
有關「小五戶外活動-----城市定向」事宜(第二組)
(通告第 039 / 2018 號)

致五年級成長的天空學生家長：

現將「小五級戶外活動---城市定向」之活動安排詳列如下：

- 活動名稱：城市定向
- 活動目的：1. 加強組員的團隊精神、解難及獨立處事能力
2. 加強組員對社區的認識
- 日期：13/10/2018 (星期六)
- 時間：上午 9：00 - 下午 4：30
- 活動地點：尖沙咀及中環區
- 活動內容：同學按導師指示，與組員合作，一同尋找路線，並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到指定地點完成任務
- 集合時間：上午 8：50
- 集合地點：學校文化廣場
- 解散地點：學校文化廣場
- 放學安排：活動後並無校車服務，家長需自行安排子女回家方式
- 衣著：上身穿『成長的天空』衫及下身穿學校運動褲
(因應天氣情況，可攜帶學校運動外套一件)
- 午膳安排：午膳由學校支付，學生毋須預備午膳
- 交通安排：為方便活動進行，學生必須帶備最少\$40 餘額的八達通出席活動。交通費用將於活動兩星期後全數發還，屆時負責社工將通知家長有關取回車資的安排。
- 負責社工：陳逸軒先生(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社工)

* 請填妥下列回條，著 貴子弟於 10/10/2018(三) 或之前交回班主任。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學生輔導主任楊銳湘老師(電話：2445 0101)。

校長 陳煥璋 謹啟
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

「成長的天空」計劃
有關「小五戶外活動-----城市定向」事宜(第二組)
(通告第 039 / 2018 號)

【回 條】

覆可銘學校陳煥璋校長：

關於「小五戶外活動-----城市定向」的詳情，本人已知悉。

(1) 本人 * 同 意 敝子弟參加 13/10/2018 (星期六) 的城市定向活動。

*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上述活動，因為_____。

(2) 活動當天敝子弟的放學安排為：
 自行回家
 家長接送

* 請在內加「✓」

_____班學生_____ ()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負責人：楊銳湘老師

* 請把回條交班主任，有勞班主任轉交湘主任。

二零一八年_____月_____日